

技术咨询合同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绥阳县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

委托方(甲方): 绥阳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贵州一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绥阳县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委托评估单位为绥阳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绥阳县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稿，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二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服务费为¥39800.00（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整），该费用为包干价，包含报告编制费、

打印装订费、税费、专家费、评审费等。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取得备案文件后(若项目所在地政法委不出具备案文件,向项目所在地政法委完成报告递交工作即视为符合付款条件)三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19800.00(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贵州一众社会安全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城支行

账号:16850123670002126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完整提供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

责，协助乙方完成相关的资料收集与调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3)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对报告进行一次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若甲方有修改要求的，甲方需在收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无条件对报告进行一次修改。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6) 若报告需要进行评审，由乙方组织评审，甲方承担因评审产生的专家费、会务费，乙方应保证稳评报告符合评审要求，但非因乙方报告的质量原因导致评审不通过的，与乙方无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绥阳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0日

乙方：贵州三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13312236529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0日

